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2016-87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18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

2、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2016-93号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22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处置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函证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日